

**Q/YSC**

**云南神草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**

**Q/YSC 0001 S—2020**

**风味饮料**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 53010299S-2020  
备案日期: 2020 年 12 月 07 日

云南省  
备案号  
备案日期

2020-12-07 发布

2020-12-09 实施

**云南神草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**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风味饮料是以生活饮用水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果葡糖浆、食用香精、食品添加剂、顺-15-二十四碳烯酸（神经酸）、紫皮石斛、可食用的动物蛋白质等辅料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原水处理（纯净水）、压榨或不压榨、调配、混合、杀菌、灌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。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神草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春洪。

食品安全  
: 5301

# 风味饮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风味饮料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果葡糖浆、食用香精、食品添加剂、顺-15-二十四碳烯酸（神经酸）、紫皮石斛、可食用的动物蛋白质等辅料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原水处理（纯净水）、压榨或不压榨、调配、混合、杀菌、灌装等工艺制成的风味饮料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辅材料要求

- 3.1.1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2 紫皮石斛：应符合 DBS53/ 027 的规定。
- 3.1.3 果葡糖浆：应符合 GB/T 20882 的规定。
- 3.1.4 食用香精：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3.1.5 顺-15-二十四碳烯酸（神经酸）、可食用的动物蛋白质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3.1.6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；	取一定量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于50mL 无色透明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，鉴别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滋味，检查其有无异物。
滋味、气味	无异味，无异臭；	
状态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。	

### 3.3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L	≤ 0.2	GB 5009.12

### 3.4 微生物限量

3.4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3.4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### 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 3.6 食品添加剂

3.6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6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风味饮料的规定。

生产加工过程的

### 3.7 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规则

### 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 4.2 抽样

从同一保质期内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瓶(盒)，抽样数量不少于18瓶(盒)，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### 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我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《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》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### 4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年进行两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 4.5 判定规则

准备案

月

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项时，允许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5.1 标志

5.1.1 预包装食品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，含紫皮石斛、地龙蛋白、顺-15-二十四碳烯酸（神经酸）产品需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每日推荐食用量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 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，不得与其它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；装运时要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，防止重压。

### 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通风、阴凉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室内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；仓库内产品，按不同品种分别距地、离墙堆码整齐。

章

三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0年7月23日

杨春洪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0年7月23日